

2020

審查及紀 律常務委 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獲理事會授權，負責執行律師會的行政及監管職能。

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舉行 11 次會議，審議 192 個議事項目(2019 年的數字為 208 項)，另透過傳閱議事項目的方式處理 13 個事項。

律師會秘書處轄下的審查及紀律部(執業操守及註冊組)負責支援常務委員會的工作。

執業操守組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主要負責調查各項針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的專業行為操守不當指控。執業操守組於 2020 年處理 913 宗投訴(2019 年的數字為 926 宗)，其中 381 宗由公眾人士和政府機構提出或轉介(2019 年的數字為 398 宗)，另外 45 宗由律師提出(2019 年的數字為 44 宗)。

以下各個圖表詳列投訴所涉事項和被指專業不當行為操守的性質。針對某名答辯人的投訴若然涉及相同事項和相同的專業不當行為操守性質，即當作一宗投訴計算。

年內有 814 宗投訴個案結檔，其中 379 宗在毋須涉案人士提供解釋的情況下結檔。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專責附屬委員會。每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成員組成，其職責包括審議執業操守組所製備的調查報告以及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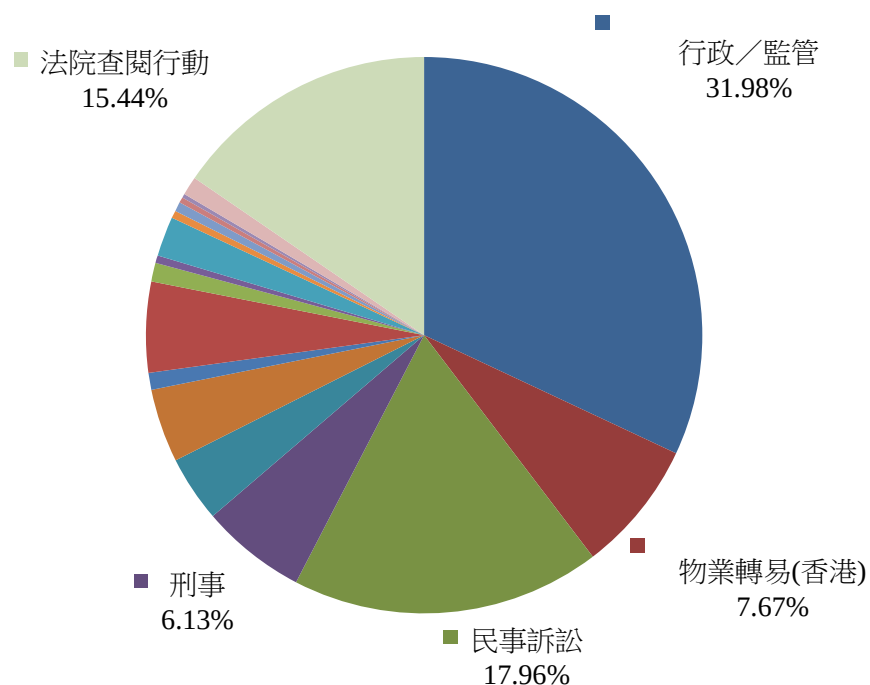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可向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建議發出「良好執業」信、遺憾信或指責書，以及將個案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透過傳閱 316 項議程，審議共 316 宗投訴。(2019 年的數字為 311 項議程及 311 宗投訴。)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四項由調查委員會所作的裁決，並全數確認該等裁決。(2019 年曾覆核九項裁決。)

2020 年處理投訴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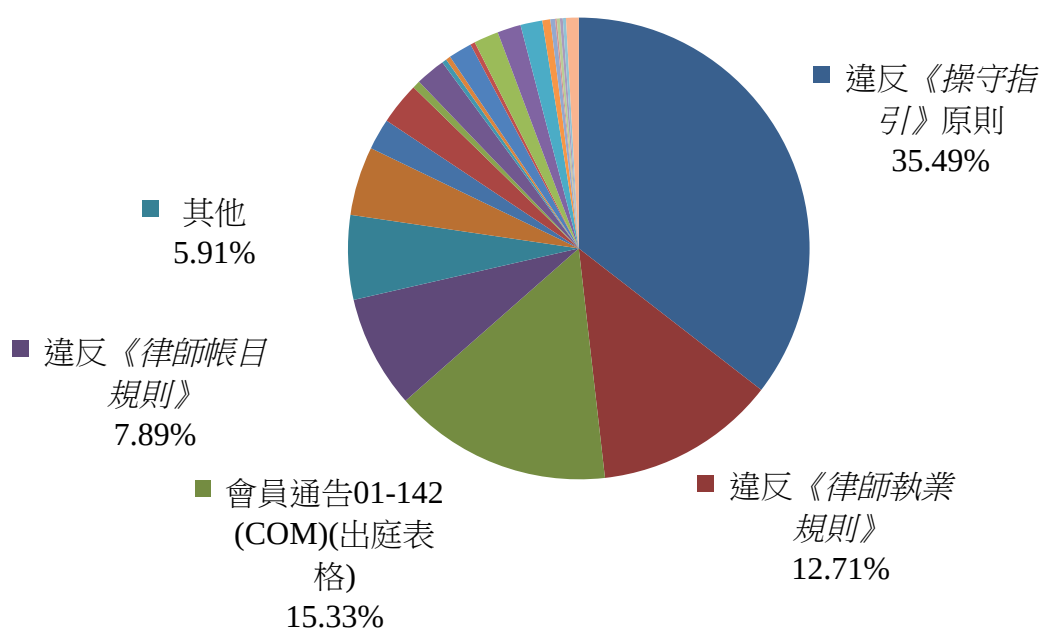
圖 1：投訴所涉事宜



投訴所涉事宜	2020	2019	2018
行政／監管	31.98%	35.85%	39.29%
民事訴訟	17.96%	19.44%	16.55%
法院查閱行動	15.44%	13.39%	8.02%
物業轉易(香港)	7.67%	8.53%	10.36%
刑事	6.13%	2.16%	2.03%
公司／商業	5.26%	4.10%	4.26%
其他	4.27%	3.13%	5.08%
家事婚姻	3.83%	3.02%	5.58%
指有商行宣稱是律師行的舉報	2.30%	2.38%	1.62%
破產	1.10%	0.43%	0.91%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糾紛	1.10%	1.08%	1.62%
遺囑認證	0.99%	2.92%	2.54%
合約	0.55%	—	0.30%
業主與租客	0.44%	1.51%	0.10%
婚姻監禮人	0.44%	0.76%	0.71%
傳媒／推廣宣傳	0.33%	0.43%	0.20%
調查行動	0.22%	0.22%	0.20%
索償代理人	—	0.22%	—
選舉	—	0.22%	—
物業轉易(香港以外)	—	0.11%	0.61%

投訴所涉事宜	2020	2019	2018
法律探訪	—	0.11%	—

圖2：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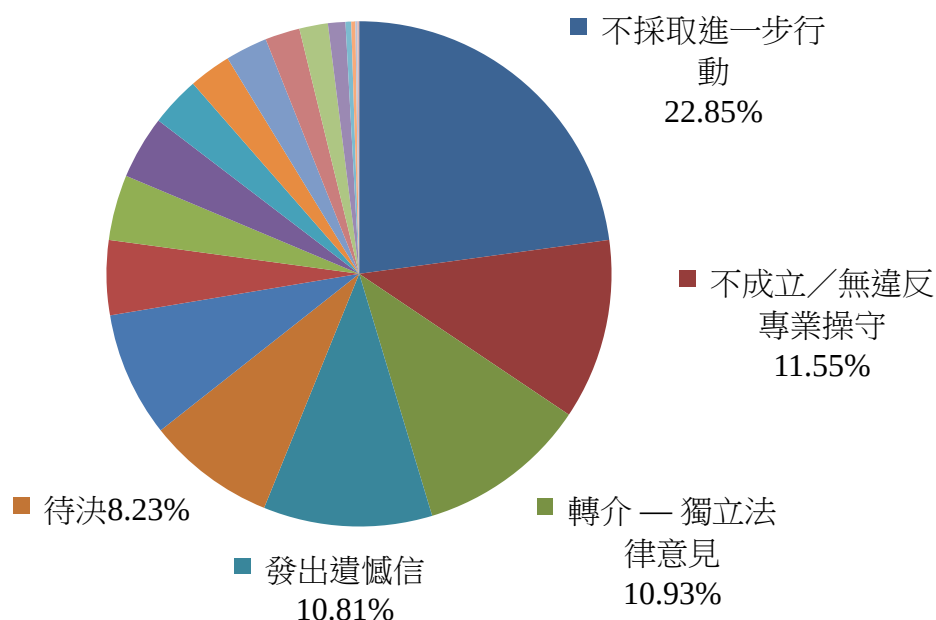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0	2019	2018
違反《操守指引》原則	35.49%	34.99%	37.36%
會員通告 01-142 (COM)(出庭表格)	15.33%	13.39%	8.73%
違反《律師執業規則》	12.71%	17.17%	19.29%
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7.89%	5.29%	3.86%
其他	5.91%	5.29%	2.44%
逾期提交會計師報告	4.82%	4.54%	8.32%
收取佣金	2.96%	2.27%	0.10%
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或冒充為律師 (《條例》第 45 至 48 條)	2.19%	2.38%	1.83%
違反《外地律師註冊規則》	2.08%	1.73%	2.13%
違反《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1.75%	0.86%	1.73%
違反《律師業務推廣守則》	1.64%	0.86%	0.30%
行為不當	1.64%	0.97%	0.61%
違反《執業指引》	1.53%	0.76%	1.02%
物業詐騙	0.88%	0.11%	0.10%
違反專業承諾	0.55%	1.73%	2.54%
利益衝突	0.55%	0.65%	0.71%
不誠實	0.33%	1.62%	2.03%

專業失當行為的性質	2020	2019	2018
沒有代表客戶覆信或回覆律師會查詢	0.33%	0.97%	0.10%
疏忽	0.33%	1.08%	0.61%
收費過高	0.33%	0.54%	1.02%
違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一般)	0.22%	0.43%	0.41%
與外地律師等有關的罪行(《條例》第 50B 條)	0.22%	0.32%	0.81%
欠付大律師費用	0.22%	0.22%	0.20%
延誤	0.11%	0.43%	0.51%
服務不足	—	0.97%	—
沒有執業證書而執業	—	0.32%	—
違反《專業進修規則》	—	0.11%	2.94%
違反《實習律師規則》	—	—	0.30%

註： 《操守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及第三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圖 3：已由調查委員會裁決及結檔的檔案分析



	2020	2019	2018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2.85%	27.57%	16.36%
不成立／無違反專業操守	11.55%	11.22%	12.10%
轉介 — 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民政事務處)	10.93%	11.58%	10.70%
遺憾信	10.81%	5.49%	9.31%

待決	8.23%	8.11%	10.97%
「良好執業」信	7.99%	11.58%	11.05%
轉介 —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	4.79%	2.98%	1.04%
指責書	4.18%	2.51%	4.87%
無法跟進	4.05%	5.97%	7.14%
轉介 — 有關當局	3.19%	4.30%	2.09%
轉介 — 執法機構	2.70%	2.39%	3.92%
撤回	2.70%	2.86%	4.61%
轉介 — 訟費評定	2.21%	0.95%	1.65%
強烈指責書	1.84%	0.84%	2.61%
和解	1.11%	1.43%	1.13%
以簡易方式處置	0.37%	—	0.17%
轉介 — 聯合審裁組	0.25%	—	0.09%
轉介 — 其他(包括介入代理人)	0.12%	0.24%	—
轉介 — 律師會其他部門	0.12%	—	0.09%
發出會員通告	—	—	0.09%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凡有申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申訴後六個月內根據同一條例第 9A(1)條將事宜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下稱「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可應任何人的申請或主動將該事宜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2020 年，沒有任何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2)條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申請。

調查及探訪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理事會有權委任調查員，以核實律師或其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的條文或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任何受調查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第 8AA 條亦列明調查員在進行此等研訊或調查時的權力。

2020 年，調查律師未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對 13 間律師行進行共 16 次探訪(2019 年的數字亦為 13 間律師行及 16 次探訪)，其中兩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8AA 條進行。此外，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兩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負責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D 條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

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協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2020年，監察會計師對60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1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2019年的數字為66間律師行及91次探訪)。

介入

當客戶或當事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時，理事會為保障公眾利益，將行使介入權。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6A、26B或26C條行使介入權時，獲賦予該條例附表2所列明的權力。律師行一旦被介入，即告停業。首先，律師會透過介入代理人，管控屬於被介入律師行的金錢及其客戶的金錢，以及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文件。如有必要，律師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協助執行理事會所作出的介入權決議。介入代理人將把所管有的文件交還予特別要求取回有關文件的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把有關文件轉交其他律師行。分發被介入律師行內屬於客戶的金錢，可能牽涉法院程序，申索人必須填妥屬實陳述書和聲明以及出示支持申索的文件，以便介入代理人核實和決定是否接納申索。理事會所管有的相關文件，須按照會員通告12-475 (PA)所訂指引編製索引和予以儲存，除非法院就該等文件的處置或銷毀另作命令。

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訟費的法院命令的情況下，理事會在介入過程中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或外地律師支付。

2020年，理事會曾經介入兩間律師行的業務。

律師會於年內繼續向介入代理人發出指示和提供支援、籌組為檔案編製索引和安排儲存、處理費用評定事宜，以及協助警方調查當前和過往的介入個案。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是唯一有固定成員的調查委員會，而其成員乃從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資深成員中選出。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監控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包括破產呈請)的進展；向檢控人員和律師會的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以及授權支付在紀律程序、上訴及法院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

紀律事宜調查委員會於2020年透過傳閱44項議程，處理128宗事項(2019年的數字為21項議程及90宗事項)。

紀律程序及簡易處置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以成立小組，以審裁組身份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處理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

訴。

2020 年，理事會議決將一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一名律師的行為操守(2019 年的數字為三宗事項，其涉及三名律師的行為操守)。此外，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議決：(i)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1)條將 13 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十名律師、一名實習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2019 年的數字為六宗事項，其涉及六名律師及兩名律師行文員的行為操守)；及(ii)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B 條將三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其涉及三名律師的行為操守(2019 年內並無根據該條文呈交事項)。

2020 年，共有五宗事項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2019 年的數字為九宗)。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律師紀律審裁組就紀律程序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包括要求相關人士就旅遊紀錄和計劃作出聲明、審視紀律聆訊地點，以及在一宗案件中安排證人透過 Zoom 應用程式作供。部份聆訊亦因應疫情而重新擇定聆訊日期或押後進行。

律師紀律審裁組於 2020 年對三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2019 年的數字為九宗)。其中一項申請被審裁組撤銷；在另一項申請中，審裁組裁定表面案情不成立，並下令撤銷涉案申訴。在第三項申請中，審裁組裁定所有申訴成立，並發出下列命令：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1	律師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a)(iii)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a)、(c)、(d)及 (e)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1)及 10(2)條 - 一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 - 兩項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0A(b)(ii)條 - 一項違反《條例》第 8AA 條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a)及(d)條	- 從律師登記冊剔除該律師的姓名 - 譴責 - 支付定額訟費	485,000 元

答辯人	職位	指控	處罰	罰款(港元)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9.03 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a)、(c)、(d)及(e)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7.01 和 7.02 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a)、(c)、(d)及(e)條 - 一項違反《指引》原則 14.02 及《律師執業規則》第 2(d)條		

註：《指引》是指《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版，第一冊)
《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上訴及其他訴訟程序

上訴程序

在一宗個案中，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表面案情不成立，答辯人毋須答辯。律師會不服，申請許可提出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11 月批予上訴許可。與此同時，五名答辯人申請永久擱置針對他們的紀律程序，但律師紀律審裁組駁回該申請。答辯人等不服，於 2020 年 11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破產程序/押記令程序

在一宗紀律個案中，律師會於 2020 年 11 月申請並取得針對答辯人的財產的絕對押記令。在另一宗紀律個案中，因應律師會的申請，法庭於 2020 年 12 月判定答辯人破產。

訴訟程序

在一宗案件中，律師會發出原訴傳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3)條申請從律師登記冊剔除一名律師的姓名。法庭於 2020 年 5 月批准該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在另一宗案件中，律師會拒絕不引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6)條，而涉案律師發出原訴傳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6A)條申請將該拒絕的決定撤銷。

法庭於 2020 年 9 月駁回該申請，並下令該名律師支付訟費。在另一宗案件中，律師會申請剔除原告人的申索，而法庭於 2020 年 10 月批准申請，並向律師會判給訟費。

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是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以下各類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而提出的申請：(一)律師註冊；(二)註冊為(a)實習律師、(b)外地律師和(c)外地律師行；及(三)審批和寬免。

審批委員會於 2020 年舉行 21 次會議，並審議 453 個議事項目。(委員會於 2019 年曾舉行 22 次會議，審議 706 個議事項目。)此外，委員會透過傳閱四份議程，處理 42 項事宜。(委員會於 2019 年曾透過傳閱兩份議程，處理 20 項事宜。)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覆核審批委員會所作的八項決定，結果維持其中五項決定、推翻兩項決定，以及把一項決定發還審批委員會再作調查。

註冊部

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註冊部負責處理申請以及處理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的申請。

一如既往，註冊部聯同執業操守組於年內覆核、處理和存檔由每間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每年 1 月提交的「僱員資料申報表」以及由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於年內不同時間提交的律師行業務詳情更改通知書。

申請的性質

於 2020 年經由審批委員會審議並經由註冊部處理的申請包括：

申請的性質	2020	2019	2018
認許	666	654	669
認許資格證書	729	753	654
執業證書	10,790	10,344	*9,903
	—	—	*4,736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條免除條件(律師)	168	219	236
會籍	12,296	11,764	11,266

申請的性質	2020	2019	201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	5	11	8
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	199	411	473
外地律師註冊續期	1,669	1,664	1,509
免除註冊證書上的附帶條件(外地律師)	63	61	60
註冊為聯營組織	4	8	10
從律師登記冊除名	4	7	5
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	2	1	0
認許資格：《條例》第 4(1A)條	86	131	102
聘用員工：《條例》第 53(1)條	1	4	3
《條例》第 53(3)條	2	7	7
執業證書 — 根據《條例》第 6(6A)條免除條件	30	55	30
執業證書 — 特別條件	8	21	10
註冊實習律師首份合約	511	616	628
註冊實習律師隨後合約	106	128	97
聘用實習律師的特別許可	8	8	6
關乎實習律師的其他事宜	123	263	236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2	1	2
會計師報告 — 律師行	937	926	899
會計師報告 — 外地律師行	93	90	87
律師行名稱及信箋	27	29	28
寬免申請 — 一般	7	*2	*3
寬免申請 — 律師會《執業指引》	3	1	4
新關聯會員註冊	1	—	3
律師或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	656	797	816
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	20	20	—
關乎工作或培訓簽證的信件	198	494	467
核准文員	44	50	33

註：《條例》是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 申請乃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提出

★ 2018 年，執業證書以英文發出。此外，因應會員要求，律師會以中文發出 4,736 份執業證書。

圖4：2011年至2020年獲認許為律師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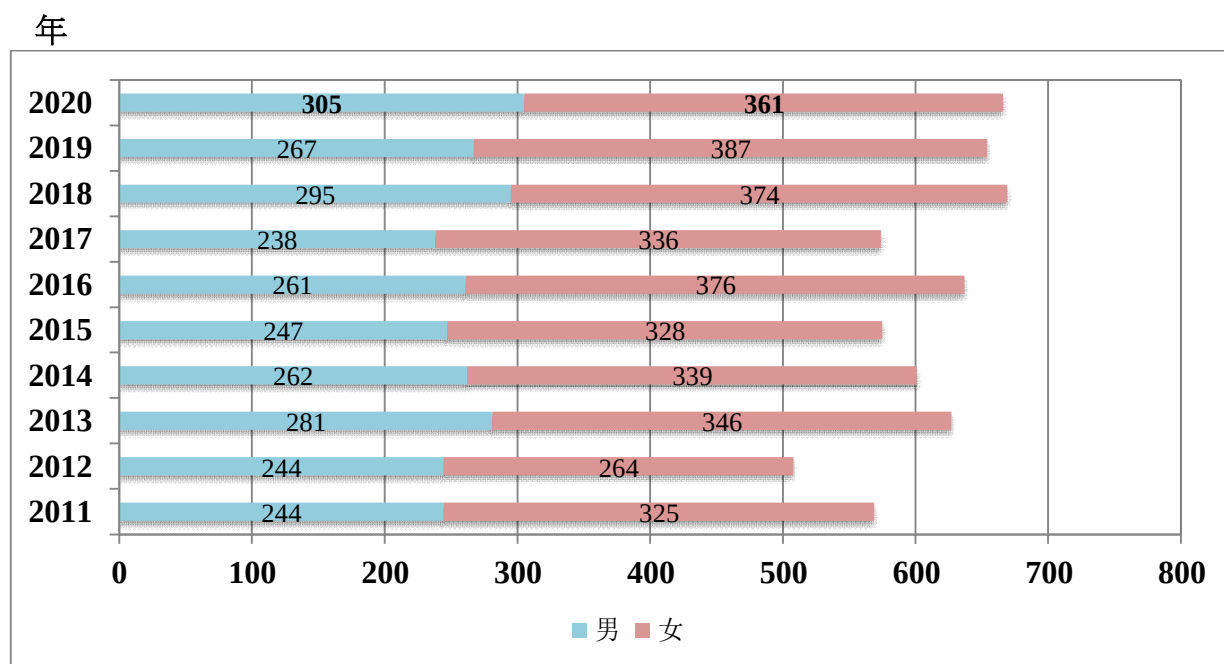


圖5：2011年至2020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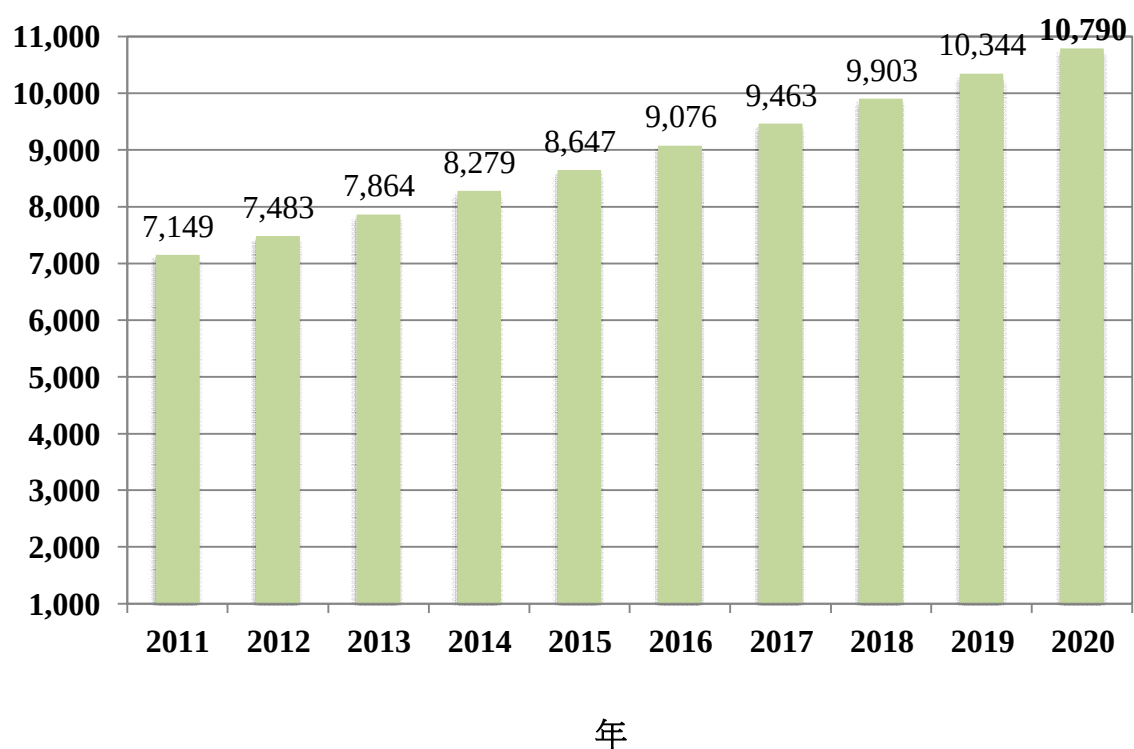


圖 6：持有 2020 年執業證書的律師所獲認許的年份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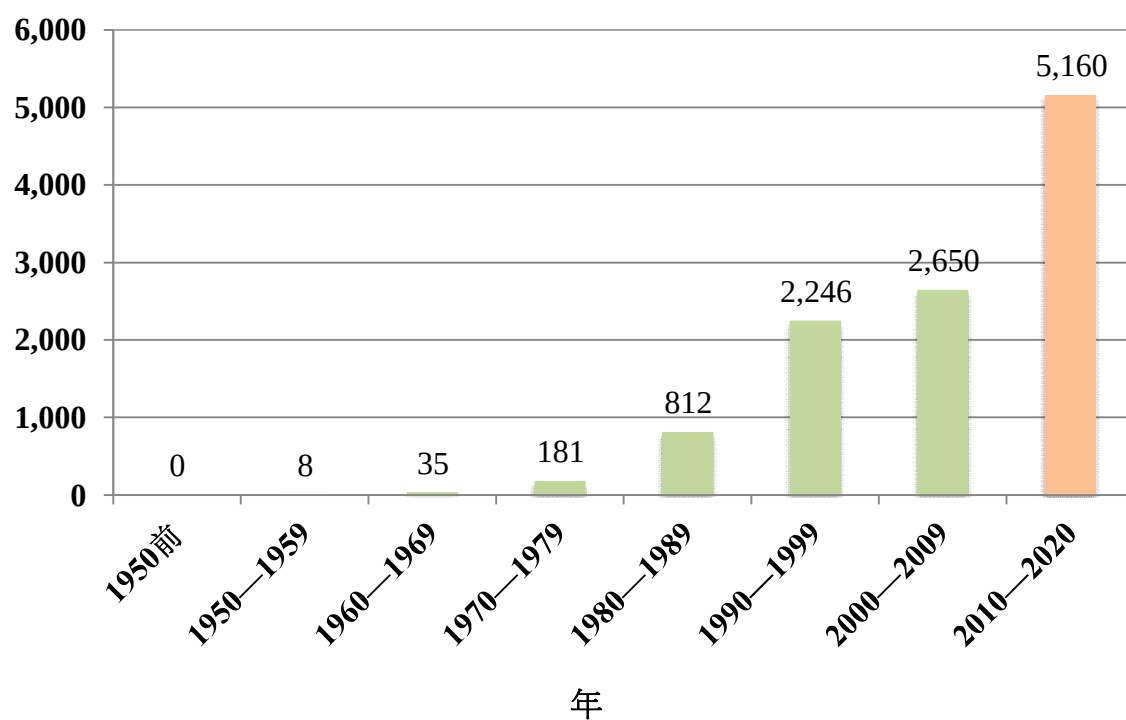


圖 7a：2014 年至 2020 年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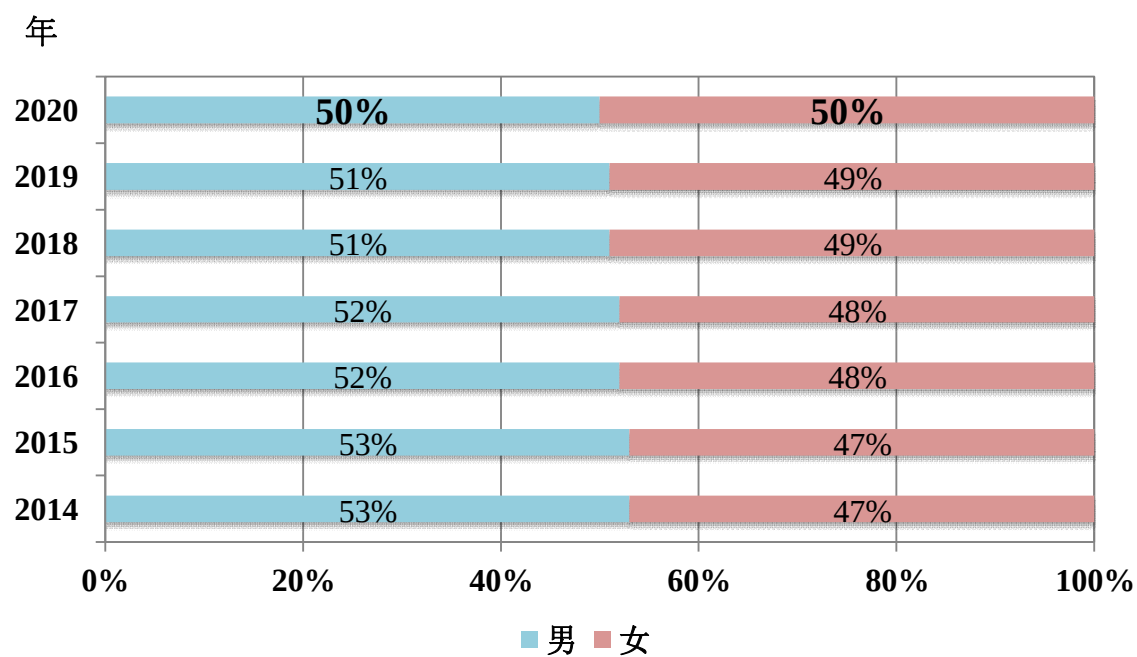


圖 7b：2014 年至 2020 年實習律師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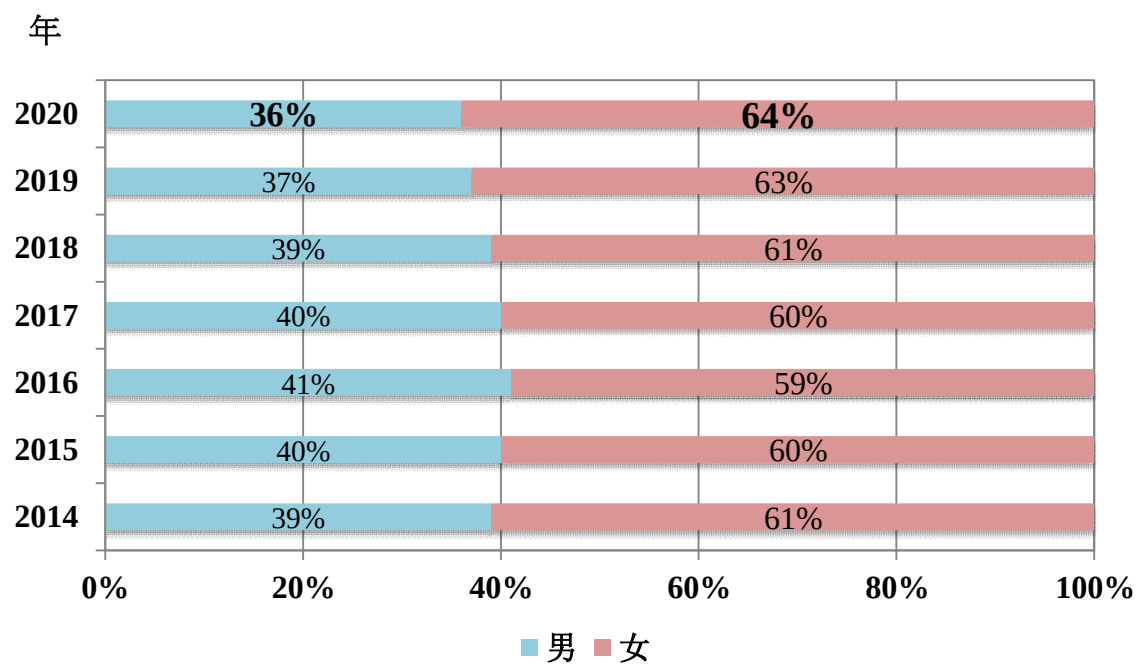


圖 7c：2015 年至 2020 年律師行合夥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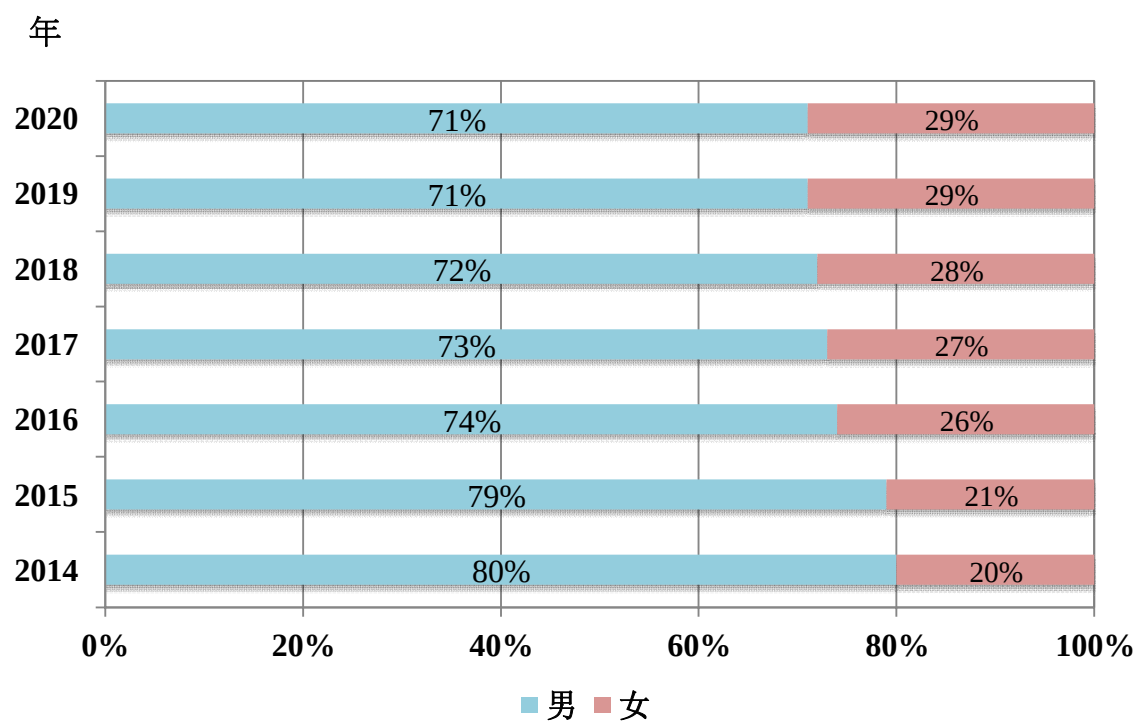


圖 8：2020 年律師行規模及實習律師人數分佈

律師行規模	律師行數目		實習律師人數	
	2020	2019	2020	2019
獨營執業	446	434	54	60
2 至 5 名合夥人	390	394	310	346
6 至 10 名合夥人	50	49	181	220
11 至 20 名合夥人	41	40	294	328
超過 20 名合夥人	15	15	234	243
總計	942	932	1073 [#]	1197 [*]

註：# 不包括 15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三名企業實習律師

* 不包括 18 名受聘於政府的實習律師及四名企業實習律師

圖 9：註冊外地律師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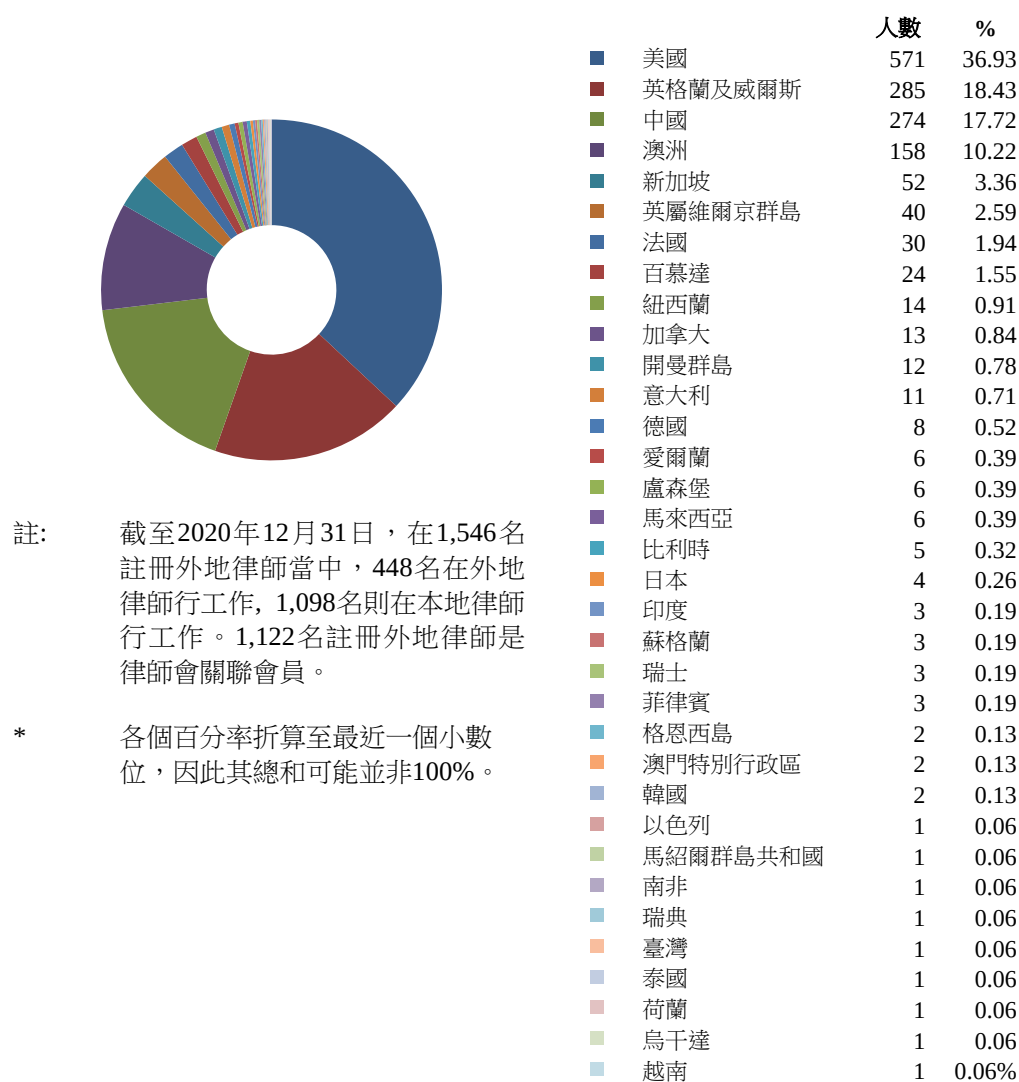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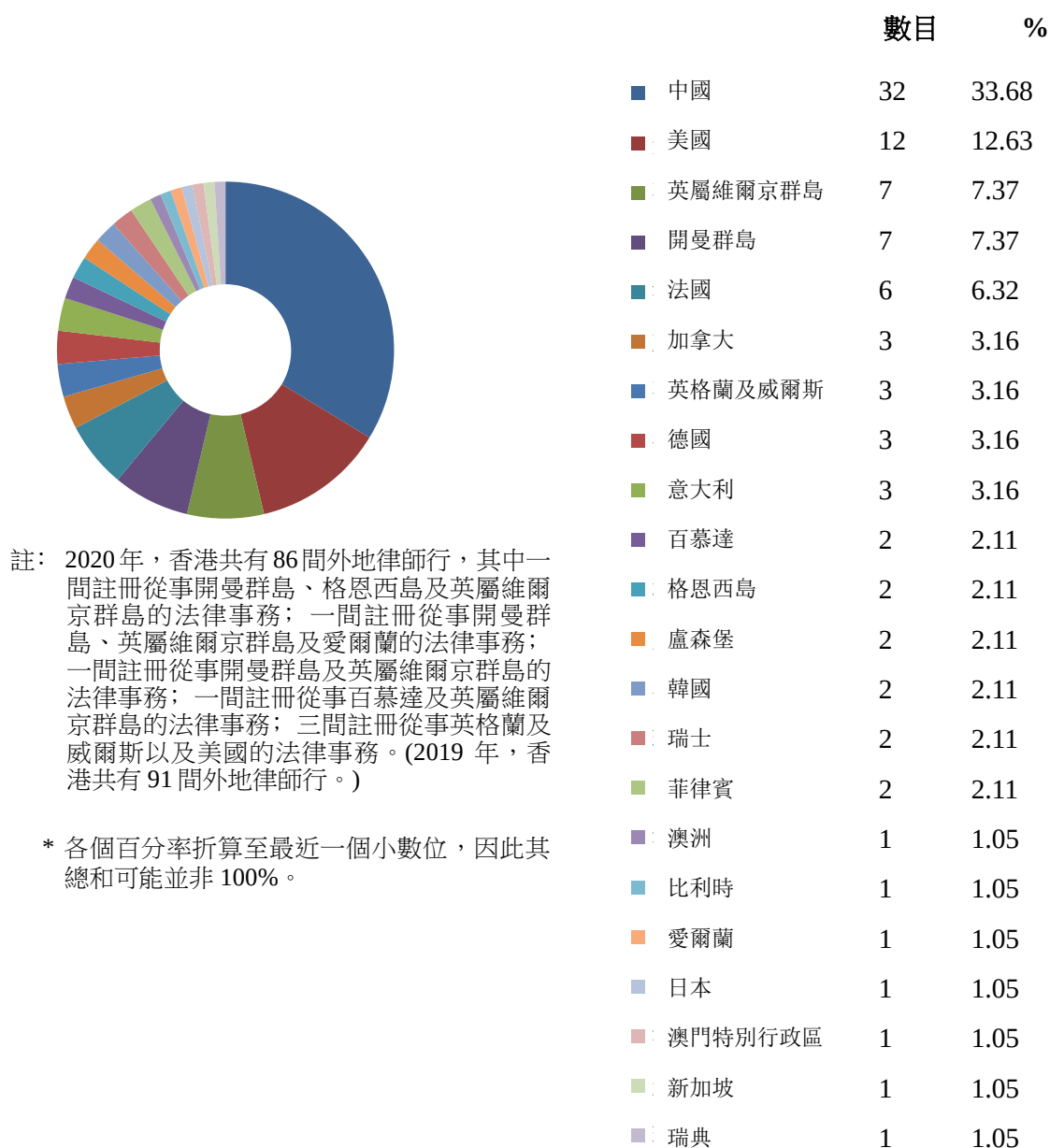


圖 10：外地律師行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2020 年，由外地律師行及本地律師行組成的聯營組織共有 38 個(2019 年的數字為 41 個)。在年內開始營業的外地律師行有五間(2019 年的數字為 11 間)。年內有十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五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2019 年內有六間外地律師行結束營業，其中三間轉為建立本地業務)。

截至 2020 年底，受僱於本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15,683 名(截至 2019 年底的人數為 16,181 名)。此外，截至 2020 年底，受僱於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共有 612 名(截至 2019 年底的人數為 604 名)。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執業操守組在管理核准文員機制方面的工作，並把處理核准文員申請的權力轉授審批委員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核准文員的人數為 742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758 名)。

律師會於 2020 年繼續寬免學生會員的會費。截至 2020 年底，律師會共有 290 名學生

會員(截至 2019 年底的人數為 371 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經律師會核准的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數目為 3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人數為 35 名)。